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8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富盈地產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黎映彤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建二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暨上訴理由，並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其上訴聲明僅請求將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惟對廢棄部分所為之請求明顯誤載為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請求駁回」，亦未載明對於該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上訴利益價額，據以核算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數額，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之程式顯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補正後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【上訴人如係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2,589元（計算式：1,452,589元－320,000元＝1,132,589元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2,257元；若上訴人就原判決僅提起「部分」上訴，應依聲明不服之程度，自行計算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（司法院首頁⇒便民服務⇒徵收費用標準⇒民事裁判費試算表）】，上訴人逾期不補正上開事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另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